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王法明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604
電子信箱：80018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30024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_11300244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113年考古遺址普查計畫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存維護本市考古遺址，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54條與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，委託足印文化有限公司（下稱團隊）辦理「桃園市113年考古遺址普查計畫」，計畫期程自113年9月至115年6月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計畫執行主要以地表觀察、地表採集方式調查，並以田野日誌、攝影或繪圖方式紀錄，如團隊調查時有進入貴單位所管土地範圍需求，請依文資法第54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保護、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，認有進入公、私有土地之必要時，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；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」，提供團隊協助並同意進入，並請轉知所轄次級單位、基金會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執行過程規劃辦理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，如有合作辦理意願，歡迎洽詢本案承辦人。檢附本案期初工作計畫書1份

教育設施科 113/11/18 13: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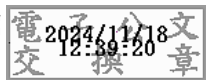
121130114592 有附件



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足印文化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